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2-3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黎亞婷

電話：07-7995678轉3146

傳真：07-7406665

電子信箱：skipbeat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330439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、推薦名冊、具體事蹟表(6677711_10330439500A0C_ATTCH1.doc、6677711_10330439500A0C_ATTCH4.xls、6677711_10330439500A0C_ATTCH3.doc)

主旨：有關103年第9屆教育奉獻獎選拔事項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1月8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300026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(103)年度第9屆教育奉獻獎選拔，請於本(103)年3月31日(星期一)前，依該要點辦理推薦人選，並將推薦名冊及具體事蹟表各1式5份(正本1份，影本4份)送本局初審。
- 三、選拔表揚對象係公私立學校已退休或離職之非現職校長、教師及軍訓教官；並請依該要點第3點所訂條件推薦人選。
- 四、另請將推薦名冊及具體事蹟表之電子檔，於上開期限內傳送至skipbeat@kcg.gov.tw，並以電話確認，電子郵件主





旨請標記為：○○（學校、會）報送第9屆教育奉獻獎推薦人員資料。

五、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、教育奉獻獎受推薦人具體事蹟表及填表說明、推薦名冊之電子檔請至本局網站/法令文件下載專區/10.人事室/2考訓獎懲業務/2-3推薦表揚內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全)、高雄市教師會、高雄縣教師會、高雄市中小學校長協會、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協會、高雄市心家長協會、高雄市愛教育家長學校家長會會長聯合會、高雄市家長教育改革協會、高雄市家長關懷教育協會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